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曾德长先生、李辉志先生和杜丽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 号）；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5-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汪小明、王学钊、林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汪小明、王学钊、林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有意增加“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科路1号”和“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田园路5号之101”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之外，上述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